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 2007-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发行人”)发行100,000万元(1,000万张,1,000,000手)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或“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07年1月29日结束。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票面利率

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次发行100,000万元(1,000万张,1,000,000手),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票面利率为1.20%。

二、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

根据2007年1月23日公布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根据网上发售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根据实际优先配售及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本次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发售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分别确定为0.52013668%,0.52013753%。

三、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资金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网下申购过程经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网下申购定金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1、网上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信息如下:

(1)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04096”进行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4,102.8万元(141,028手)。

(2)参加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33096”进行申购的有效申购户数为1902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016,745.50万元(30,167,455手)。

2、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网下认购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2,614.1万元(326,141手)。

(2)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48张《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报价表》(不包括优先配售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除2张因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确认为无效申购外,其余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7,333,300万元(73,333,000手),冻结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3,760万元。本次发行票面利率1.20%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7,227,300万元(72,273,000手)。

四、发行与配售结果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及配售比例

(1)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704096”认购部分:优先配售14,102.8万元(141,02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10%。

(2)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方式优先配售32614.1万元(326,141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62%。

2、网上发行数量及中签率

网上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3,016,745.5万元(30,167,455手)。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为15,691.2万元(156,91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69%,中签率为0.52013668%。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将在2007年2月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配号总数为30,167,455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1。摇号结果将在2007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购买1手(即1000元)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

3、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票面利率1.2%对应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227,300万元(72,273,000手),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总计为37,591.90万元(375,91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59%,配售比例为0.52013753%。实际配售按1手取整,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将所有订单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张订单获得的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加总与本次发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量一致。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实际获配数量、返还定金情况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根据2007年1月23日公布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配售比例/中签率	本次发行票面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原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	100%	141,028	141,028
原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东	100%	326,141	326,141
网上公众投资者	0.52013668%	30,167,455	156,912
网下机构投资者	0.52013753%	72,273,000	375,919
合计		102,907,624	1,000,000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www.sse.com.cn)募集说明书全文。

七、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水富县向家坝镇

联 系 人:冯　驰　曹再坤　郭　敏　张攀英

联系电话:0870-8662006

传　　真:0870-8662010

2、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保荐代表人:谢　玮　袁　宗

项目主办人:何君光

其他联系人:张秀娟　王　晖　郑　楠　熊　进

联 系 电 话:010-88092288

传　　真:010-88092060

发行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00七年二月一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明细表

编号	单位名称	最终获配数量(手)	应退定金(人民币元)
1	深圳市创真科技有限公司	42	1,558,000
2	东海证券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1	194,799,000
3	国元黄山1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1	194,799,000
4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01	97,399,000
5	常州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	20,259,000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富锦新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3	22,207,000
7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6	194,604,000
8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9	上海长江企业发展合作公司	250	9,350,000
10	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1	48,699,0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1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13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61	58,439,00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15	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	2,922,000
16	江苏盛丰投资有限公司	354	13,246,000
1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1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19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20	广州劲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	584,000
21	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1	194,799,000
22	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1	194,799,000
23	长江超越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0	29,220,000
24	杭州景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47	1,753,000
25	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1	194,799,000
26	深圳市典美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	389,000
27	宁夏大夏基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16	15,584,000
28	南京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1,169,000
2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601	97,399,000
30	法国兴业银行(Societe Generale)	520	19,480,000
31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3,896,000
32	中铁担保有限公司	2,081	77,919,000
33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3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3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601	97,399,000
36	瑞士银行(UBS AG)	1,301	48,699,000
37	湖南信托 潇湘2号价值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8	27,272,000
38	湖南信托 潇湘1号价值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6	25,324,000
39	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1	194,799,000
40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1	97,399,000
4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4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43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太平稳健投资组合	833	31,167,000
4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942	185,058,000
45	天津航道局企业年金计划	650	24,350,000
46	辽宁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集合企业年金计划	494	18,506,000
47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780	29,220,000
48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3,901	146,099,000
49	金元基金	3,901	146,099,000
50	南方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52	克拉玛依金泽化工有限公司	1,561	58,439,000
53	新疆金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54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60	9,740,000
55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5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5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1	97,399,000
58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	989	37,011,000
5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龙资本市场资金信托	1,353	50,647,000
60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	4,948,000
6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62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195,000
63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2,185	81,815,000
6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185	81,815,000
65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301	48,699,000
66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85	81,815,000
67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185	81,815,000
68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185	81,815,000
69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5	81,815,000
7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16	15,584,000
71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72	南通市对外贸易公司	130	4,870,000
73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01	97,399,000
7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601	97,399,000
75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76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	2,029	75,971,000
77	国都1号-安心受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1	194,799,000
78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79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8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81	上海杉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	779,000
82	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16	15,584,000
83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84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8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1	48,699,000
8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20	19,480,000
87	上海匡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1,948,000
88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601	97,399,000
8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9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19,480,000
91	广东中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130	4,870,000
9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93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94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	9,740,000
95	海通稳健增值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1	194,799,000
96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衡增长集合资金信托	572	21,428,000
9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11	116,489,000
98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	5,201	194,799,000
99	恒迅科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197	44,803,000
100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61	155,839,000
101	广州市裕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11	389,000
102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103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104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	9,740,000
105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6	974,000
10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107	宁波易通服饰有限公司	115	4,285,000
108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109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11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081	77,919,000
111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112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01	194,799,000
113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01	146,099,000
1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	4,870,000
115	北京圣豪斯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572	21,428,000
11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1	97,399,000
117	启东市银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16	184,084,000
118	北京德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8	7,792,000
119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	4,480,000
120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1,948,000
121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122	宁波金万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6	974,000
123	广东南沙安华集团有限公司	728	27,272,000
124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60	9,740,000
125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41	38,959,000
126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561	58,439,000
127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泳资彩锦鲤养殖场	744	27,856,000
128	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	8,766,000
129	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520	19,480,000
130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04	3,896,000
131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132	启东市盛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	584,000
13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1	194,799,000
1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94,799,000
135	深圳市企业年金管理中心	2,211	82,789,000
136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1	58,439,000
137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1	146,099,000
138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1	194,799,000
13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2	11,688,000
140	招商安泰股票投资基金	2,341	87,659,000
141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520	19,480,000
14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	17,532,000
143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19,480,000
144	陕西德业科工贸有限公司	5	195,000
145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	2,601	97,399,000
146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5,201	274,799,000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12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卢克群先生、王同孝先生、刘树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股权的议案》,5票同意,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动清欠工作的进展,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签订《出资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11661万元。扣除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为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提供的担保5000万元,实质抵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金额为6661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5票同意,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动清欠工作的进展,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签订《关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股,占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5.28%,转让价格5000万元,全部用于抵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专利技术所有权的议案》,5票同意,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动清欠工作的进展,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收购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同持有的26项专利技术,转让价格2521.075万元,全部用于抵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史兰戈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9票同意;

史兰戈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接受其辞职申请。

史兰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G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7-013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专利等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推动清欠工作的进展,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协商,并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公司”)分别与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签订了《出资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合同》,由商务公司收购澳柯玛集团持有的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100%的股权,由本公司收购澳柯玛集团持有的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28%的股权以及专利技术26项,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商务公司收购澳柯玛集团持有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100%的股权。

本公司收购澳柯玛集团持有的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28%的股权。

本公司收购澳柯玛集团拥有的专利技术26项。

商务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与澳柯玛集团签署了《出资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各方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澳柯玛集团。

经审计,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425267.69万元,净资产109053.05万元,2005年度实现主营收入194240.59万元,净利润-7345.57万元。

澳柯玛集团曾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772万股(该部分股权已经委托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此部分股份中27623544股已经被拍卖,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注册资本7118万元,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培生,营业范围: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居民服务业;电子技术服务;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93387万元,净资产330731万元,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35658万元,净利润-3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澳柯玛集团持有的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100%股权、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28%股权、专利技术26项。

1、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原是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2003年4月,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现该公司为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及经营地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江路73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明。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会、仓储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交电、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以及军工企业生产的其他民用品批发。(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7]第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661万元。

2、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于1997年底由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和北京财政证券公司合并而成。北京证券有限公司的前身是1988年4月27日成立的北京市证券公司;北京财政证券公司是1993年由北京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债中介机构。2000年,北京证券经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至15.15亿元。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现持有北京证券800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的5.28%。

3、本次拟收购的专利包括:

(一)与冰柜产品有关的系列专利权16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上述专利当前由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二)与电动自行车产品有关的系列专利权4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当前由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使用;

(三)与蓄电池产品有关的系列专利权5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当前由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四)与自动售货机产品有关的专利权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当前由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06]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26项专利评估价值合计4900.6万元。

经双方协商,对于部分双方共同持有的专利,本公司仅需支付对方享有的部分的价值。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11661万元。

2、价款支付:鉴于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转让方提供抵押及担保合计5000万元,目前尚未解除抵押及担保责任。双方商定,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直接将6661万元用于抵偿转让方欠受让方的等额债务,转让方即视为收到等额转让款项。在转让方解除上述抵押及担保责任之前,受让方不支付相应的转让余款。

3、其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价格:5000万元。

2、价款支付: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直接将5000万元用于抵偿转让方欠受让方的等额债务,转让方即视为收到等额转让款项。

3、过户: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将股权过户至受让方。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前,出让方必须将其涉及股权抵押、公司对外担保及公司资产情况如实书面告知受让方,如未将以上情况告知受让方则视为违约,出让方应按协议总金额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所持有的北京证券股东权益全部归受让方享有,为本协议之目的,出让方应为必要的协助。

6、本协议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受让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专利转让合同

1、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在本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经实施该专利,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应停止实施该专利。

在本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经许可他人实施的许可合同,其权利义务关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转移给受让方。

2、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转让方转让的专利技术价值为人民币27210750元,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直接将上述款项用于抵偿转让方欠受让方的等额债务,转让方即视为收到等额转让款项。

3、过渡期条款

1)、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转让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由受让方支付。

2)、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

3)、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3、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自专利局对双方所做的《著录事项变更》进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关联交易的性质,关联董事李蔚先生、王大亮先生、张兴起先生、宋闻非先生回避表决。

为推动清欠工作的进展,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力于公司推动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结构,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以澳柯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支付相关转让款,通过上述交易的实施,扣除青岛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为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提供的担保,可充抵澳柯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本公司的欠款14182.07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是公平、合理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结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3、青天评报字[2007]第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青天评报字[2006]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出资权转让协议书》;

6、《关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7、《专利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临 2007-00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500,16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特别承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承诺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已于2006年3月31日前已支付完毕。

三、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2、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30,500,162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500,16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48,528,394	48.70%	15,250,081	133,278,313
2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864,006	16.68%	15,250,081	35,613,925
合计		199,392,400	65.38%	30,500,162	168,892,23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9,392,400	-30,500,162	168,892,2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9,392,400	-30,500,162	168,892,2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5,609,216	+30,500,162	136,109,3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5,609,216	+30,500,162	136,109,378
股份总额		305,001,616	0	305,001,616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一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9月28日成立。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四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2007年1月30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管理人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8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具体分红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2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2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2月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1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2月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2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帐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7年2月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7年2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10-58511618、400-880-161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7年2月8日前(不含2007年2月8日